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八旗都統

兵制 各省駐防兵制 游牧察哈爾兵制

各省駐防兵制○順治二年。設駐防江南江甯府左翼四旗滿洲蒙古兵二千名。弓匠二十八名。鐵匠五十六名。陝西西安府右翼四旗滿洲蒙古兵二千名。弓匠二十八名。鐵匠五十六名。○六年。設駐防山西太原府正藍鑲藍二旗滿洲蒙古兵六百十二名。游牧察哈爾兵二百四十八名。弓匠鐵匠各二名。○八年。撤太原駐防

兵九十名還

京師。○十一年。設駐防山東德州鑲黃正黃二旗滿洲蒙古領催三十四名。馬甲三百六名。弓旗鐵匠各二名。○十四年。撤太原駐防察哈爾兵二百四十八名還遊牧故地。○十五年。設駐防浙江杭州府八旗滿洲蒙古馬甲六百六十九名。又自太原駐防移紥馬甲三百名。共九百六十九名。設步甲七百名。弓匠二十四名。鐵匠四十八名。漢軍馬甲一千三十一名。步甲三百四十七名。鐵匠三十七名。滿洲漢軍棉甲兵七百

六十四名。其太原駐防所出馬甲之缺。自采育東安二處駐防兵內撥往一百二十七名。餘缺裁汰。○十六年。設駐防江南京口八旗漢軍領催四百二名。馬甲一千五百九十八名。礮甲四十名。銅匠二名。藥匠二名。弓匠鐵匠各八名。○十八年。增設江甯。西安。二處駐防步甲各一千名。○康熙十三年。增西安駐防右翼四旗滿洲蒙古馬甲一千名。弓匠十二名。鐵匠二十四名。漢軍馬甲三百名。又增江甯駐防馬甲一千名。京口步甲一千名。○十四年。增太原駐防兵六

十四名。○十五年。設駐防陜西寗夏府八旗滿洲蒙古領催一百四十四名。馬甲二千五十六名。步甲六百名。弓匠二十四名。鐵匠四十八名。○十七年。增杭州駐防滿洲蒙古馬甲五百六十七名。弓匠八名。鐵匠十六名。漢軍兵四百三十三名。裁棉甲兵七百六十四名。○十九年。設駐防福建福州府左翼四旗漢軍領催二百四十二名。馬甲一千四百一十八名。步甲三百四十七名。鐵匠十九名。裁杭州駐防漢軍步甲九十七名。增滿洲蒙古步甲五十名。○二十年。設

駐防廣東廣州府鑲黃正黃正白上三旗漢軍領催四十五名。馬甲一千八十名。共一千一百二十五名。礮甲二十四名。弓匠十六名。〇二十二年。設駐防湖廣荆州府八旗滿洲蒙古領催三百三十六名。馬甲三千二百七名。共三千五百四十三名。内由

京師發往一千五百四十三名。由江甯。西安二處駐防撥往各一千名。並由西安撥往步甲三百名。設弓匠五十六名。鐵匠一百十二名。内由西安移來弓匠十二名。鐵匠二十四名。〇又增江

甯駐防右翼四旗滿洲蒙古兵二千名。弓匠二十八名。鐵匠五十六名。西安駐防左翼四旗滿洲蒙古兵二千名。八旗漢軍兵二千名。滿洲蒙古弓匠二十八名。鐵匠五十六名。漢軍弓匠八名。均自

京師揀選發往。裁江甯駐防步甲三百名。與西安駐防均餘步甲七百名。俱分為左右翼各三百五十名。○又江甯杭州荊州西安甯夏等處駐防滿洲蒙古兵內各設委前鋒校十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又增廣州駐防正紅鑲白鑲

紅正藍鑲藍下五旗漢軍每旗領催馬甲三百五十名。共一千八百七十五名。合原設上三旗領催馬甲為三千名。自
京師發往。○二十三年。增荊州駐防步甲四百名為七百名。裁杭州駐防滿洲蒙古步甲三百名。又於廣州駐防漢軍兵內每旗增領催二十五名為四十名。八旗共領催三百二十名。內分領催鳥槍領催各一百六十名。馬甲內分馬甲鳥槍馬甲各一千三百四十名。○二十九年。增荊州駐防兵四百五十七名為四千名。又於福州

駐防兵內分領催一百名。烏槍領催一百四十二名。馬甲四百六十四名。烏槍馬甲九百五十四名。○三十年。增杭州駐防滿洲蒙古兵六十四名為一千六百名。內分委前鋒校前鋒二百名。領催一百六十名。烏槍領催十六名。馬甲一千四十名。烏槍馬甲一百八十四名。增漢軍馬甲一百三十六名為一千六百名。內分領催烏槍領催各一百名。馬甲烏槍馬甲各七百名。又於江甯荊州。二處駐防兵內。各分領催二百八十名。烏槍領催五十六名。馬甲二千七百二十

名。鳥槍馬甲七百四十四名。於京口駐防馬甲內。分領催鳥槍領催各二百名。馬甲鳥槍馬甲各八百名。並於步甲一千名內分鳥槍兵四百名。弓箭長槍藤牌兵各二百名。於甯夏駐防馬甲內。分領催七十六名。鳥槍領催四十八名。礮領催四名。馬甲七百二十四名。鳥槍馬甲九百五十二名。礮甲一百九十六名。並於步甲內分步甲二百名。鳥槍兵四百名。○三十一年。增設西安駐防漢軍礮甲八十名。杭州駐防漢軍礮甲十六名。○三十三年。設駐防山西右衛八旗

滿洲蒙古漢軍護軍二千二百九十九名。領催馬甲二千六百有四名。鐵匠一百十二名。以將軍一員管轄。設隨甲四十八名。筆帖式六員。○又增設右衛駐防蒙古兵三千名。○三十六年。由密雲駐防撥往右衛駐防蒙古兵八十五名。○三十七年。撤右衛駐防護軍二千二百九十九名領催四十八名。馬甲七百五十二名還京師。裁筆帖式二員。○四十二年。裁西安駐防漢軍馬甲三百名。改增滿洲馬甲三百名。合計滿洲領催馬步甲共三千五百八十六名。蒙古領

傕馬甲一千四百十四名漢軍領傕馬甲一千
七百名共六千七百名○五十年由
京師派往右衛駐防馬甲一千名○五十一年於
西安駐防滿洲蒙古馬甲內選充委前鋒校十
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五十六年調西安
駐防兵出征增滿洲蒙古步甲七百名漢軍步
甲三百名又於滿洲蒙古兵內選充前鋒一百
名○五十七年調荆州駐防兵三千名出征增
馬甲一千名○五十八年調杭州府駐防兵一
千名出征增滿洲蒙古馬甲一千名又於西安

駐防滿洲蒙古馬甲內再選充前鋒一百名為二百名。五十九年。設駐防河南開封府八旗滿洲蒙古領催三十名。烏槍領催十名。馬甲五百七十名。烏槍馬甲一百九十名。弓匠鐵匠各八名。六十年。於荆州駐防赴四川出征之滿洲蒙古領催馬甲三千名內。以一千六百名留設駐防成都府。內分前鋒校八名。前鋒一百五十二名。領催六十四名。烏槍領催八十名。馬甲五百七十六名。烏槍馬甲七百二十名。又設步甲四百名。弓匠箭匠鐵匠各三十二名。以一千

四百名回荆州駐防。復增馬甲六百名。合五十七年所增之馬甲一千名。並原存領催馬甲一千名。仍為四千名。○六十一年。杭州駐防赴雲南出征兵一千名。仍回駐防。裁五十八年所增之馬甲一千名。遇缺開除。○又裁右衞駐防隨甲十二名。○雍正元年。增江甯駐防步甲一百名。為八百名。以福州駐防步甲三百四十七名。設火器營操演鳥槍。○又裁右衞駐防八旗蒙古兵三千八十五名。○二年。增太原駐防兵八十七名為五百名。內分領催四十名。馬甲二百

七十六名鳥槍馬甲一百八十四名。增德州駐
防兵一百六十名為五百名。內分領催三十四
名。馬甲二百六十六名。鳥槍馬甲三百名。○又
奏准。以山西巡撫親丁隨甲錢糧四十分。作為
駐防養育兵缺。由太原駐防餘丁內選充。○三
年。增甯夏駐防步甲六百名。西安駐防礮甲一
百六十名。荆州成都。二處駐防礮甲各四十八
名。○四年。增江甯駐防礮甲七十八名。京口駐
防漢軍礮甲三十二名。○五年。西安駐防出征
兵還歸駐防。裁康熙五十六年所增之步甲一

千名。遇缺開除。又裁礮甲八十名。○六年。於右衛駐防滿洲蒙古領催內。以一百十二名改為馬甲。○七年。設駐防浙江乍浦水師旗營。於杭州駐防滿洲蒙古內。選餘丁四百二十六名。益以康熙六十年裁兵一千名內開除未盡之三百七十四名為八百名。移駐乍浦充補水師。○又增設福州駐防水師旗營。選四旗漢軍餘丁五百名。充補水師。內分領催三十名。鳥槍兵二百四十名。弓箭兵七十名。礮甲大刀挑刀藤牌兵各四十名。調海壇閩安二營熟悉水性之綠

旗兵一百名教習。內分教習正工五十名。藤牌兵五十名。遇缺開除。以旗營曉習水性之兵充補。○又裁西安駐防前鋒二百名。存委前鋒校三十二名。前鋒三百六十八名。裁江甯駐防領甲四十八名。存領甲三十名。○八年。調江甯駐防兵八百名。移駐乍浦。為水師右營。以前由杭州駐防移駐之八百名為水師左營。每營滿洲六旗。蒙古二旗。滿洲領催三十六名。蒙古十二名。滿洲水師兵五百六十四名。蒙古一百八十八名。共領催九十六名。水師兵一千五百四名。

調浙省沿海水師綠營兵四百名為旗營水手。遇缺開除。以旗營曉習水性之兵充補。其江甯駐防所出之缺。於本駐防餘丁内選補。○又增設福州駐防水師旗營清字外郎二名。○九年。設駐防山東青州府八旗滿洲兵二千名。内分委前鋒校十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鳥槍領催四十八名。礮領催八名。馬甲八百七十二名。鳥槍馬甲七百五十二名。礮甲八十名。又設步甲四百名。弓匠鐵匠各八名。○又增右衛駐防滿洲蒙古漢軍馬甲五百名。○又調西安駐防

兵三千名出征。增馬甲一千名。○又於開封駐防兵八百名內再分鳥槍領催五名。鳥槍馬甲九十五名。共領催二十五名。鳥槍領催十五名。馬甲四百七十五名。鳥槍馬甲二百八十五名。○十年。增設江甯駐防八旗滿洲養育兵五百名。蒙古養育兵一百名。○十一年。於杭州駐防兵內選滿洲蒙古兵一百三十五名。漢軍兵一百三十五名。教習子母礮。於乍浦駐防水師兩營領催內選充委前鋒校十六名。水師內選充委前鋒一百八十四名。增弓匠十六名。鐵匠三

十二名。○十二年。以江甯、乍浦、荆州、西安、甯夏、右衞各駐防鐵匠之半改為箭匠。杭州駐防滿洲蒙古旗同。○十三年。設駐防甘肅涼州府八旗滿洲兵一千三百六十名。蒙古兵三百二十名。漢軍兵三百二十名。共二千名。内分委前鋒校十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領催鳥槍領催各五十二名。馬甲鳥槍馬甲各八百四十八名。又礮甲五十二名。步甲六百名。弓匠箭匠鐵匠各二十四名。設駐防莊浪八旗滿洲兵六百八十名。蒙古漢軍兵各一百六十名。共一千名。内

分委前鋒校八名。前鋒九十二名。領催鳥槍領催各二十六名。馬甲鳥槍馬甲各四百二十四名。又礮甲二十八名。步甲四百名。弓匠箭匠鐵匠各十二名。○又增右翼駐防蒙古馬甲六百十七名。開封駐防弓匠鐵匠各二名。○又西安駐防出征兵還歸駐防。裁九年所增之馬甲一千名。遇缺開除。○乾隆元年。增西安駐防步甲三百名為一千名。內滿洲步甲五百六名。蒙古步甲一百九十四名。漢軍步甲三百名。○二年。設駐防山西綏遠城。以出征準噶爾效力之八

旗滿洲蒙古漢軍開戶家丁二千四百名。熱河駐防兵一千名。及右衛駐防裁汰未盡之蒙古兵五百名。共三千九百名。發往駐紮。內分委前鋒校十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領催一百四十名。馬甲三千五百六十名。設將軍副都統管轄。並設隨印筆帖式四員。隨甲八名。匠役五十四名。○又裁右衛駐防隨甲八名。蒙古馬甲六百十七名。又以西安駐防議裁之馬甲一千名。改為養育兵。內滿洲養育兵七百二十名。蒙古養育兵二百八十名。○又增設廣州駐防漢軍

清字外郎八名。○三年。增江甯駐防礮甲六十名。裁右衛駐防筆帖式二員。○四年。裁甯夏駐防步甲六百名。改為養育兵。存步甲六百名。增荆州駐防養育兵四百名。又裁綏遠城駐防筆帖式一員。○六年。以右衛駐防滿洲領催二十名箭匠鐵匠各五名移紮綏遠城。其右衛駐防所出領催之缺。改補馬甲二十名。○又增廣州駐防漢軍礮甲六名。鐵匠八名。銅匠二名。○十一年。增設廣州駐防水師旗營。八旗漢軍領催三十名。水師兵四百七十名。修船匠十二名。調

虎門香山大鵬廣海等營綠旗水師兵一百名
教習。內正工五十名。遇缺仍於各營綠旗水師
兵內選補。副工五十名。遇缺於本營水師兵內
選補。○十二年。以綏遠城駐防八旗開戶家丁
二千四百名改發直隸。山西二省。充補綠旗營
兵。並裁自右衛移紮之領催二十名。匠役十名。
由
京師選派八旗滿洲兵一千二百名。並由本駐防
餘丁內揀選五百名作為兵丁。今原存兵一千
五百名為三千二百名。內分委前鋒校十六名。

前鋒一百八十四名。領催一百二十八名。馬甲二千八百七十二名。箭匠鐵匠各二十八名。○十四年。裁右衛駐防滿洲領催十二名。蒙古領催三十二名。改補馬甲四十四名。又裁箭匠鐵匠各十一名。實存滿洲蒙古前鋒八十名。滿洲蒙古漢軍領催二百八名。馬甲三千二百十六名。箭匠鐵匠各四十名。筆帖式二員。○十六年。江甯駐防養育兵六百名。改為每月食錢糧一兩。養育兵九百名。○十九年。福州駐防四旗漢軍。改充綠旗營兵。設八旗滿洲委前鋒校十六

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領催一百六十名。馬甲
一千二百名。步甲四百名。弓匠鐵匠各二十名。
自
京師揀選。陸續發往。○二十年議准廣州駐防八
旗漢軍兵三千名內。以領催八十名馬甲一千
四百二十名出旗爲民。其缺由
京師選派滿洲充補。並裁漢軍弓匠八名。鐵匠四
名。銅匠一名。隨印清字外郎四名。○二十一年。
由
京師揀選八旗滿洲領催一百二十名。前鋒一百

五十名。馬甲一千二百三十名。並弓匠八名。鐵匠四名。銅匠一名。發往廣州駐防。合裁存之漢軍一千五百名為三千名。內分領催滿洲漢軍各一百二十名。滿洲前鋒一百五十名。滿洲馬甲一千二百三十名。漢軍馬甲一千三百八十名。又滿洲漢軍弓匠各八名。鐵匠各四名。銅匠各一名。又水師營水師兵亦改為滿漢兼駐裁修船匠四名。○又裁右衛駐防馬甲五百四名。

○二十三年

諭。前降旨將八旗另記檔案人等。分發直隸河南山東

山西四省。令為綠營兵。今聞伊等因在京師當差日久。不能在綠營當差。多願為民等語。伊等食餉已久。一旦為民。不免失於生計。福州廣州現在添設駐防。此二處停止派駐滿洲兵。其缺將此項人等遣往駐防。欽此。遵

旨議定。以滿洲另記檔案人四百六十八名。合蒙古漢軍另戶三十二名。發往福州駐防。以滿洲另記檔案人四百四十七名。合蒙古漢軍另戶五十三名。發往廣州駐防。各停派滿洲兵五百名。○

二十五年奏准。裁綏遠城駐防馬甲八百名。改

增步甲四百名。養育兵四百名。○又裁右衛駐防馬甲四百名。鐵匠。箭匠五十三名。○又裁福州駐防水師營清字外郎一名。○二十七年

諭向來涼州莊浪駐防官兵。原因準噶爾未經平定。該處地當西鄙。挑選滿洲蒙古漢軍兵丁四五千名。簡放將軍副都統及協尉佐領等官管理。今準噶爾回疆全行平定。巴里坤以外均屬內地。所有涼州莊浪不得作為邊界。且其地亦不能熟習技藝。行圍較獵。致兵丁怯懦罷軟。而居無用之地。今伊犂建立城垣房屋。開墾田畝。簡放將軍董率其事。與其三年一次

更換士卒屯戍。不如將涼州莊浪兵丁就近連戶口移駐較妥。再京口杭州等處。亦不必駐紮多兵。著照從前漢軍兵丁出旗改撥綠營之例辦理。所有裁汰此項漢軍兵丁錢糧。給予索倫察哈爾丁壯。令其移駐伊犂。不惟於地方有益。伊等演習技藝。可為國家勁旅。著交軍機大臣詳悉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設駐防伊犂惠遠城。移紮滿洲蒙古兵丁三千二百名。又由黑龍江移紮索倫。由張家口移紮察哈爾各兵一千名。為五千二百名。並裁涼州。莊浪。二處駐防漢軍一千名。杭州駐防兵一千

九百名。又裁京口駐防漢軍領催馬甲步甲三千名。及礮甲匠役等全行裁汰。以江甯駐防蒙古左右二翼十六佐領下領催馬甲九百五名。鳥槍領催鳥槍馬甲二百三十二名。步甲二百二十八名。礮甲二十九名。弓匠箭匠鐵匠各十六名。養育兵一百五十名。共一千五百九十二名。並筆帖式一員。移紮京口水師營。於額設礮甲外。由領催馬甲內揀選四十三名。兼管演放礮位。並由領催馬甲內再分鳥槍領催及鳥槍馬甲三百六十八名。共鳥槍領催鳥槍馬甲六

百名。又增設筆帖式一員爲二員。仍歸江甯駐
防將軍兼轄。其已裁江甯駐防蒙古筆帖式缺。
改增滿洲筆帖式一員。合原設筆帖式爲三員。
○又奏准。廣州駐防水師營滿洲水師兵缺出。
由漢軍壯丁内挑補。○二十八年。裁杭州駐防
四旗漢軍馬甲一千六百名。步甲二百五十名。
鐵匠三十七名。礮甲十六名。於滿洲蒙古弓匠
箭匠鐵匠内選派十六名。兼管演放紅衣礮位。
○又奏裁福州駐防水師營漢軍之半。以發往
八旗滿洲蒙古另記檔案人等充補。奉

旨。現在發往福州滿洲蒙古漢軍另記檔案之人。先行撥入綠旗營。著將漢軍人等仍舊存留當差。○又自二十二年至二十八年。陸續裁汰福州駐防水師營水師兵八十一名。○又奏准綏遠城駐防漢軍。全數撥充直隸。山西。二省綠旗營兵實存滿洲蒙古前鋒領催馬甲一千八十三名。○二十九年。裁右衛駐防滿洲蒙古漢軍領催馬甲一千五百三十一名。鐵匠箭匠各十名。移紮張家口。並改補綠旗營兵。○又由熱河移紮伊犂駐防達什達瓦額魯特兵五百名。○又定。伊犂

駐防由黑龍江移來之索倫兵一千名內分領
催三十二名內委官八員兵九百六十八名內虛職藍翎九
員委署筆帖式二員由張家口陸續移來之察哈爾兵一
千名合前數為一千八百名八旗共分十六佐
領領催六十四名內委官十六員虛職藍翎六員委署筆帖式三員兵
一千七百三十六名○三十年奏准以西安駐
防滿洲兵二千名移駐伊犂惠甯城駐防其西
安所出之缺由
京師八旗滿洲內照數派撥充補○又奉
旨伊犂駐防錫伯兵一千名內分領催三十二名內委官八

名。兵九百六十八名。內虛職藍翎四名委署筆帖式二名○又裁

右衛駐防滿洲蒙古漢軍馬甲二百六十九名。

鐵匠箭匠共七名。○又奏准增設綏遠城駐防

兵九百十七名。以右衛裁汰未盡之餘兵及本

處閒散餘丁內挑補。合原存兵一千八十三名

為二千名。內分步甲養育兵各二百五十名。裁

匠役十六名。○三十一年。由熱河移紮伊犂惠

遠城駐防滿洲兵一千名。合前由涼州莊浪移

來之滿洲蒙古兵三千二百名。共定為每旗五

佐領。每佐領下委前鋒校一名。前鋒小旗一名。

委前鋒六名。催總一名。領催三名。馬甲七十名。步甲十五名。養育兵六名。匠役二名。礮甲一名。共一百六名。八旗合計委前鋒校四十名。前鋒小旗四十名。委前鋒二百四十名。催總四十名。領催一百二十名。馬甲二千八百名。內委署筆帖式八名。步甲六百名。養育兵二百四十名。匠役八十名。礮甲四十名。八旗共滿洲蒙古兵四千二百四十名。○又奉

旨由西安移駐伊犂惠甯城駐防之滿洲兵二千名暫停遣往。○又自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由西安移紮

涼州莊浪兩處駐防馬甲一千七百名步甲三百名礮甲四十名弓匠箭匠鐵匠各八名○三十二年裁青州駐防滿洲兵五百名○三十三年裁右衛駐防兵五百名筆帖式一員○又增設綏遠城駐防馬甲五百名步甲一百五十名養育兵一百五十名共八百名裁匠役四十名○三十四年裁乍浦駐防水師旗營領催六名馬甲五十四名改增養育兵一百名○又裁廣州駐防漢軍馬甲二百名改增步甲四百名內分弓箭藤牌兵各二百名○三十五年覆准由

西安移紮伊犂惠甯城駐防滿洲馬甲一千八百名。步甲二百名。礮甲四十名。弓匠箭匠鐵匠各十六名。共二千餘名。內除裁汰領催五十二名。礮甲二十四名。所有匠役俱改為鐵匠外。定為每旗設佐領二。每佐領下存領催四名。礮甲一名。鐵匠三名。增養育兵六十四名。又照惠遠城十名前鋒內委前鋒校一人之例。於前鋒內設委前鋒校十六名。又裁西安駐防滿洲蒙古礮甲十名。弓匠箭匠鐵匠各八名。養育兵五百名。漢軍礮甲二十二名。○三十六年奏准。伊犂

惠甯城駐防兵二千餘名。內裁馬甲六十八名。改增步甲百二十名。為三百二十名。定為每佐領下委前鋒校一名。前鋒小旗一名。委前鋒八名。催總一名。領催四名。馬甲九十一名。步甲二十名。養育兵四名。礮甲一名。鐵匠三名。共一百三十四名。八旗合計委前鋒校十六名。前鋒小旗十六名。委前鋒一百二十八名。催總十六名。領催六十四名。馬甲一千四百五十六名。內委署筆帖式二員。步甲三百二十名。養育兵六十四名。礮甲十六名。鐵匠四十八名。共二千一百四十四名。

○三十七年。裁西安駐防滿洲蒙古礮甲四名。弓匠箭匠鐵匠各四名。○又奏准。增給伊犂駐防土爾扈特沙畢納爾投歸之額魯特兵一十名。每月餉銀五錢。合原食一兩錢糧之額魯特兵為二千三百三十二名。內派往戍守塔爾巴哈台兵三百五十名。按年輪班更換。○又奏准。太原駐防由山西巡撫親丁隨糧改設之養育兵四十名。改為本駐防額缺。每月給餉銀一兩。○三十八年。裁青州駐防滿洲步甲一百六十名。○又奏准。設駐防烏魯木齊。由涼州莊浪。二

處駐防移紮滿洲蒙古兵三千名。共分佐領二十四。每佐領下前鋒十名。領催五名。馬甲九十六名。步甲十四名。共一百二十五名。八旗合計委前鋒校二十四名。委前鋒小旗二十四名。委前鋒一百九十二名。催總二十四名。領催九十六名。馬甲二千三百四名。步甲三百三十六名。又設礮甲四十八名。匠役四十八名。並增設養育兵二百八十名。共三千三百七十六名。設參贊大臣管理。屬伊犂駐防將軍兼轄。○又設駐防巴里坤。由西安甯夏二處駐防移紮八旗滿

洲委前鋒校各四名。委前鋒小旗各四名。前鋒各三十二名。領催各四十名。馬甲各八百名。礮甲各十六名。步甲各八十名。弓匠各八名。箭匠各八名。鐵匠各八名。共二千名。設筆帖式二員。其西安甯夏二處駐防所出之缺。俱由京師照數出派兵丁發往駐紮。○又裁西安駐防滿洲蒙古礮甲四名。弓匠鐵匠各四名。○又由京師移紮涼州駐防滿洲蒙古兵一千名。內分滿洲委前鋒三十名。領催三十名。馬甲五百九十八名。礮甲十二名。步甲六十名。弓匠箭匠鐵匠

各六名。蒙古委前鋒十名領催十名馬甲二百二名。礮甲四名。步甲二十名。弓匠箭匠鐵匠各二名。由

京師移紫莊浪駐防滿洲蒙古兵五百名。內分滿洲委前鋒十五名。領催十五名。馬甲二百九十九名。礮甲六名。步甲三十名。弓匠箭匠鐵匠各三名。蒙古委前鋒五名。領催五名。馬甲一百一名。礮甲二名。步甲十名。弓匠箭匠鐵匠各一名。

○三十九年。裁杭州駐防滿洲步甲九十六名。蒙古三十二名。改增滿洲養育兵九十六名。蒙

古三十二名。○又奏准。設古城駐防。將由甯夏移紮巴里坤之滿洲兵一千名。全數移紮。○四十年奏准。巴里坤。古城。二處駐防。俱於委前鋒內以四名作為委前鋒校。裁馬甲三十二名。鐵匠八名。改增步甲六十四名。養育兵六十名。內各分委前鋒校八名。委前鋒小旗四名。委前鋒二十八名。領催四十名。內催總八名。馬甲七百六十八名。礮甲十六名。步甲一百四十四名。弓匠八名。箭匠八名。養育兵六十名。共一千八十四名。

○又裁廣州駐防水師營教習兵一百名。撥回

綠營。改增副工兵一百名。由八旗漢軍壯丁內
挑補。○四十一年。裁廣州駐防滿洲馬甲三百
名。增設養育兵四百名。又裁水師營船匠四名。
○又裁涼州駐防馬甲四十名。改增養育兵一
百二十名。又暫裁步甲四十名。裁莊浪駐防馬
甲二十名。改增養育兵六十名。又暫裁步甲二
十名。○四十二年。定伊犂駐防額魯特兵全數
移紮塔爾巴哈台。○四十四年。裁闢展辦事大
臣。設駐防土魯番滿洲兵五百名。共分佐領四。
每佐領委前鋒校一名。前鋒小旗一名。前鋒八

名。催總一名。領催四名。馬甲九十六名。步甲十四名。共一百二十五名。八旗共委前鋒校四名。前鋒小旗四名。前鋒三十二名。催總四名。領催十六名。馬甲三百八十四名。步甲五十六名。又礮甲八名。弓匠箭匠各三名。鐵匠二名。養育兵四十八名。共五百六十四名。設領隊大臣管理。並設筆帖式一員。委署筆帖式一員。○又裁西安駐防漢軍馬步甲二千三百名。礮甲二十四名。弓匠八名。改充綠旗營兵。增設滿洲蒙古馬甲一千二百名。步甲一百名。由

京師八旗滿洲蒙古內揀選派往並挑補礮甲十二名弓匠箭匠鐵匠各十二名養育兵一百二十名○四十六年奏准由甯夏派撥涼州駐防馬甲六名礮甲一名步甲五十八名匠役十四名派撥莊浪駐防步甲十五名匠役五名以補二處駐防四十一年暫裁步甲及涼州駐防現缺馬甲之數○四十七年增西安駐防滿洲蒙古馬甲二千三百名為五千名內分委前鋒校十六名前鋒三百八十四名領催二百四十名增步甲二百名為五百名增礮甲六十八名為

一百名。增弓匠箭匠鐵匠各八名為一百二十名。○五十一年。增太原駐防馬甲六十名為五百六十名。內分領催四十名。馬甲二百二十名。鳥槍馬甲三百名。又增設步甲四十名。○又增設涼州駐防兵五百名。內分委前鋒二十名。領催二十名。馬甲四百名。礮甲四名。步甲五十名。匠役六名。由甯夏移駐。增設莊浪駐防兵三百名。內分委前鋒校一名。委前鋒九名。領催十名。馬甲二百四十五名。礮甲二名。步甲三十名。匠役三名。由

京師八旗閒散壯丁內挑補發往。○五十四年。裁涼州駐防馬甲十名。改增養育兵三十名。裁莊浪駐防馬甲五名。改增養育兵十五名。○又奏准。伊犂惠遠城駐防。增設演習鳥槍步甲四百名。共步甲一千名。○五十五年。增江甯駐防養育兵三百名為一千五十名。增京口駐防養育兵一百名為二百五十名。○五十六年奏准伊犂駐防索倫兵每月給餉銀一兩。並增設委前鋒校四名。前鋒三十六名。養育兵二百名。○五十九年。裁廣州駐防滿洲馬甲二百名。改增滿

洲副甲二百名。漢軍副甲二百名。○六十年奉

旨增伊犂駐防塔爾巴哈台每月食餉一兩額魯特兵千名。欽此。遵

旨議定。以千名額魯特兵錢糧。分給額魯特兵二千名。合原食餉五錢之額魯特兵。共三千三百八十四名。內分領催八十名。內委員三十名。兵三千三百四名。內虛職藍翎六員。委署筆帖式三員。○嘉慶六年覆准杭州駐防停演紅衣礮位。其兼管演礮之滿洲蒙古匠役亦停止選派。○七年裁青州駐防馬甲二十名。增設養育兵一百名。○十二年奏准河南駐

防於原定領催之外每旗翼各增設領催四名

○十五年奏准廣州駐防漢軍增設無米養育

兵一千一百餘名每名月給銀五錢○又福州

駐防增設養育兵一百六十名○同治十二年

江甯挑補馬甲一百三名○十三年江甯挑補

馬甲一百八十一名○光緒元年撥成都馬步

旗兵五百名改駐江甯○二年撥荊州駐防馬

甲三百名委前鋒校二名領催二十二名委前

鋒二十四名匠役三十二名養育兵四十二名

官兵隨戶小甲閒散壯幼丁等共計九百九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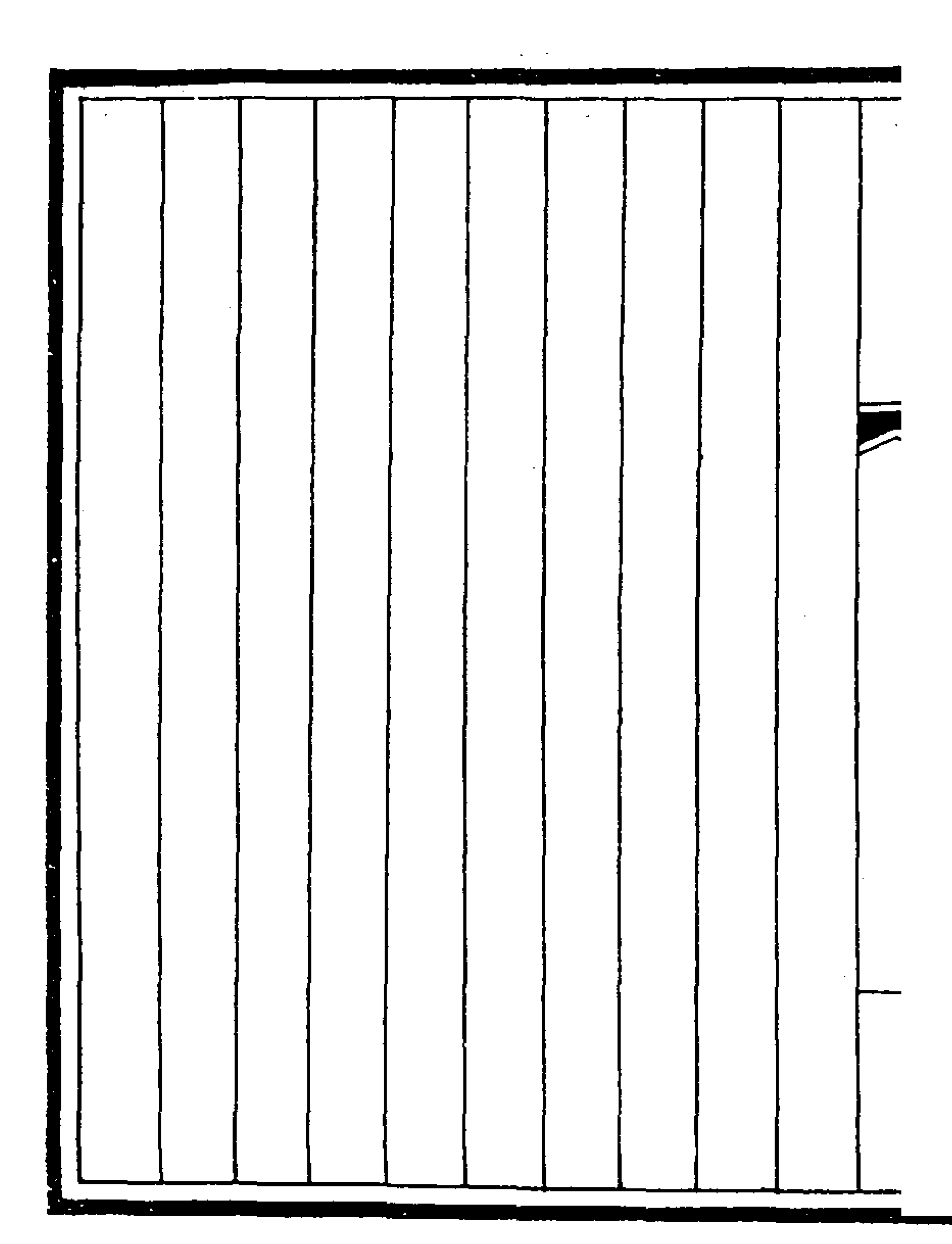
餘名。移紮杭州。○又撥荆州駐防馬甲二百五十二名。領催前鋒三十六名。礮手匠役步甲養育兵隨户小甲閒散壯幼丁等一千二百餘名。移紮江甯。

游牧察哈爾兵制○初編佐領時。每佐領下設親軍二名。前鋒二名。護軍十七名。領催四名馬甲二十五名。共五十名。○雍正二年。每旗增設捕盜兵十名。○十年。每佐領下增設護軍八名領催二名。馬甲十名。共七十名。○乾隆五年。每旗增設捕盜兵十名。○二十六年

諭。察哈爾旗分。向係京城八旗兼管。但本管之旗務。尚不能周。其兼管察哈爾旗務。不過有其名耳。應另行簡放都統一員統理。簡放副都統二員分翼管理。至新放之都統副都統駐紮何處。如何分管。再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之中有應裁者。酌量裁減。著軍機大臣擬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歸化城土默特裁都統一缺。綏遠城裁副都統一缺。右衛裁副都統一缺。作為察哈爾新添之缺。都統駐紮張家口地方。左翼副都統於左翼游牧地方駐紮。右翼副都統於右翼游牧地方

駐紮。○三十一年。察哈爾左右翼副都統內。裁汰一人。留副都統一人。協同都統辦事。



八旗都統

授官　授官通例　補授參領　補授副參領

授官通例○順治初年定。八旗都統、副都統、統領、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均由兵部開列具題補授。詳見兵部守衛

陵寢總管、翼領、白塔監守信礮總管、犧牲所所牧、黑龍江、吉林管水手官。皆係八旗公中升補之缺、均由兵部引

見補授。在京驍騎參領以下官。駐防協領以下官。由

各旗引

見補授前鋒護軍參領以下官由各該統領引

見補授詳見前鋒護軍統領五品以上咨兵部月終彙題六品以下咨兵部註冊其駐防領催升補驍騎校附入月終彙題又定裁汰告假及緣事應降應革恭遇

恩赦免議各官及本案審虛開復或奉

旨以該員叅處之案本屬冤抑復還原職者均准接算前俸所有即升加級紀錄均准隨帶如並非本案開復及業經緣事降革奉

旨起用人員。概不准接算前俸。所有即升加級紀錄。
均不准隨帶。護軍領催等升補。其食餉年分。亦
准接算。○又議准。八旗勳舊佐領世管佐領員
缺。限三十日辦結。若有爭告應行察覈限內不
能完結者。先行揀員奏請署理。參領副參領公
中佐領員缺。限二十日辦結。駐防各員缺及襲
爵來京者。以人文到日為始。限二十日辦結。以
上正限二十日者。給餘限十日。正限三十日者。
給餘限十五日。如有行查調取。及患病服制事
故。不能依限完結。將情由行知稽察衙門查覈。

仍速辦註銷。乾隆四年議准。每旗滿洲蒙古漢軍各武職。該都統於直班奏事之日。遇有引見人員。以參領副參領印房理事官佐領共十人一同引

見。謂之侍班。如無引見人員。俟至下班。新補官亦照此例。惟佐領內兼文武職任大員。與

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及參領佐領兼部院司官者。不在侍班之例。○五年議准。八旗四品以下官。引

見記名兼有軍政卓異。或在任年久。及軍前效力者。

遇應升員缺。按其品級。列名奏補。如記名未卓

異。在任未久。未在軍前效力者。遇應升擬正。以

軍政卓異未記名之人擬陪。次將在任年久軍

前效力未記名之人一併列名。如無軍政卓異

之人。將年久軍前效力之人擬陪。引

見補授。其記名人員。已經升轉。即將從前記名之處

報部註銷。升任後復於新任記名者。仍照記名

之例升用。○六年議准。官兵內從前有出征隨

圍未經升用。緣事降革復行錄用者。遇升選時。

出征隨圍。准其通論。若已經升用。緣事降革。復
行錄用者。不准通論。○七年議准。出征官兵得
列優等者。一經升用。將等第報部註銷。列二等
註册者。遇選用時。將記名之處繕入名籤具奏。
升用後亦即註銷。○八年奏准。凡論食俸餉年
分。係自幼承襲世爵及佐領者。以食俸之年為
始。係自幼補養育兵者。以十六歲為始。○又奏
准。在京旗員補授吉林等處官。年滿保送註册
應升者。該旗行取來京。與應升之人一同引
見補用。如未經補用。回任後復遇應升。則停其行取。

繕名籤奏補如回任已過一年仍行咨取○十
三年奏准
盛京邊門要任必須才力幹練之人如遇該員才
具平庸不能勝任者即不論本旗本翼選取能
員具奏調補毋庸送京引
見迨後員缺仍歸本旗選補至城守尉協領係專城
大員如遇調補均令送京引
見○十六年奏准記名旗員內如有人品平庸者該
管大員具奏將記名冊註銷其侍班人員於該
旗奏事之日別項引

見人少。將侍班十人引

見。如人多即行停止。該都統等酌量。務於一年內引

見一次。至前鋒參領等侍班。一二年輪一次。仍照舊

例行。○二十年奉

旨。各省城守尉協領及各地方總管等官。應各該旗揀

選補授者。由本旗引見。如應八旗公補。向由兵部引

見。辦理殊未畫一。現今有直年都統辦理八旗事務。

則此等公中揀選之旗員。理應直年都統引見。嗣後

應各該旗揀選補授者。仍著本旗引見。其公中揀選

者。著直年都統引見。兵部引見著停止。○二十八年

諭。嗣後朕駐蹕熱河。若有八旗引見人員。著京城都統
移咨此處都統帶領引見。如無該旗都統。即著別旗
都統帶領引見。京城都統毋庸前來。○三十三年
諭。嗣後東三省人員。不必補用綠營之官。著為令。○三
十四年奉
旨。前曾降旨東三省人員不必補用綠營。著為令。現從
各省綠營撤回者。著該部帶領引見。酌量補用。至雲
南軍營現有滿兵。所有副將等官。皆係東三省人。著
交經略大臣留在軍營。以旗員對品調用。○又奉
旨。東三省人曾經補用綠營者。若不分別辦理。概行撤

回。過於拘泥。嗣後若係本身移駐京師者。仍照前降
諭旨。不必補用綠營。若移駐京師後生長之子孫。即
與在京滿洲蒙古一體揀選。補放外任。○三十五年
議准。凡八旗補放官員。俱有正限二十日。餘限
二十日。嗣後恭遇
聖駕巡幸。如經派出留京辦事王大臣。遇此等事件。
仍著照舊例計限辦理。如未經派出辦事王大
臣。所有
巡幸日期。准其扣除外。計限辦理。○三十八年奏准。
各省駐防旗員內有派往軍營者。除軍營所出

之缺。照例量功升用外。如遇本處本旗有應行
揀選員缺。未便停其升路。交與該管大臣。與本
處當差人等。一體比較揀選升用。至副都統以
上。遇有本旗員缺。例應由兵部開列請
特簡補用者。應請將出征人員內得有功牌各員。另
繕夾單。一併進呈。恭候
欽簡。○又奉
旨。軍政薦舉人員。止應將應否卓異之處具奏請旨。不
得以應否記名之處具奏。將此通諭八旗知之。○四
十年奏准。終養丁憂告病回旗等員。照奏事例。

二十日限內具奏完結。○四十四年

諭。八旗病痊起復人員。俱著該旗帶領引見。候朕臨時

降旨。如果人才可用。朕即可補放綠營。不必令其守

候原缺。著為令。○五十年

諭。嗣後回旗病痊武職各員。引見時因不勝外任奉旨

以旗員用者。俱不必於年終復行帶領引見。○五十

三年奏准。八旗各營武職。所有加級改為紀錄

之案。該旗俱於每月一次彙齊造冊。送部覈辦。

毋庸逐案咨報。若屆月終並無應行加級改為

紀錄人員。亦不必另文聲報。○五十四年奏准。

旗員三品以上者。其呈請告休。仍特奏
聞。四五品內。應条者仍行具奏外。其呈請告休。亦照
護軍校驍騎校例。報部查辦。候部彙題。至世襲
官呈請告休。其應否承襲之缺。報該部旗照例
辦理。毋庸具奏。○五十八年奏准。嗣後揀選旗
員。按翼按旗輪用之缺。各就本翼旗分計算次
數。先將出兵人員咨取挑用兩次之後。將未出
兵人員咨取一次。遇不論翼旗統行揀選之缺。
亦照此通行計算咨取。如遇各省奏請揀發員
數較多。各就本次所請額數。統計應揀選人員。

按出兵者二人。未出兵者一人之數合算。如有

一二奇零。將出兵人員挑取。以備

簡放。至出兵人員內。有才具未能出眾者。該翼旗即

據實聲明報部。不得因輪用之缺。率行保送。○

嘉慶五年

諭。東三省留京當差人員。定例過二代以後。方准補用

綠營。嗣後除本身留京之員。仍不准其補用綠營外。

至各該員子嗣。遇有各省奏請揀員。准其一體挑選。

著為令。○六年奉

旨。據各旗奏外省補放官員。將保送擬正擬陪者帶領

引見一摺。摺內均繕寫擬正者補放。擬陪者記名。此等人員帶領引見。朕不過擇人補放。如擬陪人員果優於擬正者。朕即將擬陪者補放。擬正者記名。有何不可。著交各部院衙門八旗。嗣後將外省保送正陪官員帶領引見。奏摺內有數缺。即請補數人。所餘者止將應否記名請旨具奏。毋庸繕寫擬正者補放擬陪者記名字樣。○十年

諭。嗣後駐防記名人員內。如有記名後草率當差。不肯勉力行走者。該將軍大臣等即行照例先行聲叙緣由。咨報兵部。該旗將記名開除。不得於出缺後。始將

開除記名之處詳報。○十八年
諭。嗣後挑缺揀選。以六力弓為合格。其不入格者。毋許
濫充。○道光元年奏准。嗣後揀選遊擊都司月缺。輪
用八旗漢軍人員一次之後。咨取內務府三旗
漢軍人員。與八旗漢軍人員一體揀選。○三年
奏准。嗣後吉林驛站官。照黑龍江例。准以漢軍
升補。四年任滿。准升驍騎校。不准升丈職。其吉
林助教。准以漢軍揀選。○六年奏准。嗣後巡捕
營千把缺出。將旗兵與綠營民兵一體考較。其
緝捕奮勉者。遴行拔補。○十八年奏准。嗣後八

旗官員人等。文職自四品以上。武職自二品以
上。其本户均毋庸作為哈哴阿。○咸豐十一年
奏准。八旗漢軍歸併技勇兵。於左右兩翼按旗
各設虛銜委步軍校一員。六品領催二員。金頂
領催一員。此項虛銜委步軍校。照章由六品領
催拔補。六品領催缺出。由金頂領催拔補。金頂
領催缺出。由旗長。隊長。什長內拔補。遇有委步
軍校缺出。由本衙門帶領引
見補放。仍食本身錢糧。俟實授步軍校食俸後。再開
本身兵缺。○同治元年

諭。步軍統領衙門奏變通步軍營官員補缺章程請旨
遵行一摺。八旗步軍營官員。自兩翼翼尉至步軍校
等。額設四百六十餘員。均有地面之責。該員弁如果
人人稱職。則稽察姦宄。緝捕盜賊。自能日有起色。乃
近來地面各官。率多因循疏懈。習染成風。與其疏防
僨事。始行奏參。曷若設法變通。以資整飭。著照所請。
嗣後八旗地面各官。如有庸劣無能。公務廢弛者。即
著步軍統領奏參褫革。其才不勝任。即奏請咨回該
旗營。所遺之缺。均由該衙門行文各該營咨取有守
有為之員。與本營應升人員。一體揀選補放。其各旗

營出色人員。准由該衙門指名奏調。該員等補缺後扣滿三年。如能始終奮勉。准由步軍統領等據實保奏。無論旗綠各營應升之缺。即行坐補。以昭激勸。如或人地不宜。即將該員送回原旗營另候補用。庸劣不職者立予參革。至咨回各員。應如何量予錄用之處。著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妥議章程具奏。欽此。

遵

旨議准。旗營保送自步軍翼尉至步軍校各官。如係庸劣不職。由步軍統領衙門奏參褫革外。有因人地不宜。駁回另候補用者。自驍騎參領至驍騎

校等官。由該衙門咨回原文內詳細註明考語。如無別項劣迹。即由本旗查係由何項保送撤回者。以何項缺出。即行奏明坐補。仍知照兵部步軍統領衙門備案。各營護軍參領及護軍校等官一體辦理。如驍騎校等官。保送步軍校步軍副尉。在該營有年。歷擢至步軍翼尉等官。嗣因人地不宜駁回者。由步軍統領衙門咨回原文內詳細註明考語。由該管旗營大臣查看該員並無別項劣迹。年歲弓馬。堪以造就者。酌量奏明錄用。○又奏准大員子弟。奉

旨挑取拜唐阿後有實非患病藉詞規避者即令該

管大臣據實奏明解退將原職查銷不准以原

官起用其當差本屬勤奮止因身弱近視並家

道貧寒經該管大臣奏撥回旗者仍准以原職

錄用　十三年奏准湖北鄖陽鎮前營都司富

亮因不服水土開缺另補京職仍以委護軍參

領補用

補授參領　順治初年定滿洲蒙古參領員缺

以佐領郎中員外郎步軍協尉前鋒侍衛一二

三等侍衛護衛子以下雲騎尉以上世爵官擬

正陪具題補授。漢軍參領員缺。以佐領郎中員外郎步軍協尉子以下雲騎尉以上世爵官。擬正陪具題補授。○雍正元年

諭。八旗滿洲蒙古人員。屢放漢軍參領。則該旗缺出。反致乏人。嗣後漢軍參領缺出。即將漢軍旗下人員引見。○三年奏准。參領員缺。以副參領五人不分正陪。

按其年分通行列名引

見簡補。其佐領以下各官。毋庸開列。○乾隆元年奏准。八旗滿洲參領員缺。照宗室侍衛等補授護軍參領例。行文領侍衛內大臣及宗人府。將近

支宗室侍衛。鎮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揀
選咨送。與副參領一同引
見簡補。○二十三年奏准。八旗火器營參領挑放印
務參領。其原缺另行遴選人員。帶領引
見補授。○二十七年覆准。正參領員缺。向例於副參
領內簡放。若該員等於軍政時不列一等。停升
二年。則正參領員缺。不得應補之人。員缺未便
久懸。嗣後正參領員缺。仍以副參領補放。惟於
二年內升補前鋒等營及外任官員之例。不准
列名。○二十九年

諭。八旗調用參領候缺參領人員。本旗如無員缺。不計旗分。遇有缺出。即行補放。俟本旗有缺。再行撤回。○

四十三年奉

旨。八旗參領內。如有管理本甲喇佐領者。著交八旗閒配旗翼調管。著為令。○四十四年奏准。參領等官兼管佐領及署理出差佐領各缺。三年無過者。一體給予紀錄。○五十三年奉

旨。八旗正參領。乃係督率一甲喇之職。於引見時自應出具考語。嗣後補放正參領帶領引見時。各出具考語。著繕寫綠頭牌之旁。○同治三年

諭。前因金陵克復。降旨令江南各路統兵大臣。查明揚
防積年在事出力文武員弁兵勇。開單請奬。該員弁
等在江北防勦十餘年。同心殺賊。始終奮勉。單開請
奬之帶隊臨敵戰守兼優洵屬異常出力驍騎校陞
格。著免補佐領。以參領儘先補用。先換頂戴。○四年
諭。正黃旗漢軍奏請借補參領一摺。正黃旗漢軍參領
一缺。准其以正紅旗漢軍免補佐領以參領儘先補
用之花翎驍騎校陞格借補。俟正紅旗漢軍參領缺
出。再將該員調回本旗。以符定制。

補授副參領○康熙四十年。增設八旗委署參

領。每參領下各一人。以八旗世爵親軍前鋒護軍驍騎諸校及步軍尉揀選引見委署。○雍正元年

諭。向者每甲喇止參領一人。因不敷用。是以各委署一人。昨議政大臣奏稱。護軍校驍騎校係微末之員。不稱管束之任。停其委署等語。其說亦是。今將委署參領即作為五品副參領。副參領嗣後副參領員缺。仍將護軍校驍騎校一併揀選引見。若參領副參領奉有差遣。別行奏請委署。如此則責任專而管轄得力。旗人升轉之途。亦不至壅滯。至現有之委署參領。應分別優

劣。優者即授為副參領。其餘令各回原任。○十二年

奏

旨。副參領作為四品。○乾隆元年奏

旨。從前護軍校驍騎校均升副參領委署參領。今副參

領作為四品。委署參領業經裁汰。而護軍校驍騎校

之升缺甚少。嗣後副參領員缺。將護軍校驍騎校與

應升各官一同奏請引見。○六年奏准。滿洲蒙古漢

軍副參領員缺。由該旗以印房理事之佐領。及

世爵內遴選正陪二人。並於驍騎校內。遴選一

人。一同引

見簡補。○七年奉
旨。副參領員缺。將驍騎校一同引見。稍屬越等。嗣後擬
補副參領之驍騎校。著在外備用。將擬正陪之人引
見。如應升人員內不得其人。再令驍騎校引見。○十
七年議准。嗣後印房六品官驍騎校。於副參領
等員缺。仍照例揀選升補外。其七八品官。均不
得越次保舉。○十八年奏准。嗣後副參領員缺
將印房理事之佐領。世爵。並應升各官。遴選引
見補授。其揀選驍騎校之處停止。○四十八年奏准。
八旗佐領補放副參領後。即將軍政保薦卓異

之處註銷。加級改為紀錄。○嘉慶四年奏准。四
品副參領缺出。於八旗印務章京內通行遴選。
帶領引
見補授。

